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年10月15日埔鎮人字第1140028795號函訂定

- 一.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防護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人，主要成員應包含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行政室代表、人事室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其餘由鎮長遴聘(派)兼之。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本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或委員推選擔任主席。
本防護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同意或不同意均票時，召集人始得加入表決。
- 四. 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五. 本所防護委員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處理下列職場霸凌事件：
 - (一)行為人為本所人員。
 - (二)行為人為本所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六.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

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七. 本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 本防護委員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九.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所預算員額滿5人以上之所屬機關，應組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不以另訂要點為必要得參照本要點籌組，以處理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預算員額未滿5人之所屬機關，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惟須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十. 本防護委員會對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

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對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

前二項定期及專案抽查作業，應作成報告並提出改善期限及建議作為，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十一. 本要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十二. 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織示意圖

